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2.0

推動計畫綱要說明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中華民國112年8月

目錄

[一、 計畫依據 2](#_Toc50470543)

[二、 計畫目的 2](#_Toc50470544)

[三、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 3](#_Toc50470545)

[四、 計畫內容 3](#_Toc50470546)

[五、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 5](#_Toc50470547)

[六、 補助原則 8](#_Toc50470548)

[七、 申請方式 10](#_Toc50470549)

[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說明書之架構與內容 13](#_Toc50470550)

[九、 計畫書審查機制 14](#_Toc50470551)

[十、 經費請撥及結報 15](#_Toc50470552)

[十一、 成效考核 15](#_Toc50470553)

[十二、 注意事項 16](#_Toc50470554)

附錄一、自主防災社區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附錄二、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附錄三、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成果檢核表

附錄四、成果報告書繳交時程與需檢附資料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綱要說明**

### 計畫依據

1. 災害防救法
2. 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
3. 農業部中程施政計畫
4.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計畫目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第一線土石流防災應變能力，每年透過整體性治山防災（中長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及相關計畫加強地方政府防災效能，並自民國93年開始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截至105年為止已在550個村（里）完成初期的建置工作，於近年土石流災害發生時第一線之緊急應變工作可見成果。

為因應日益加劇的全球暖化現象，極端降雨事件於全球各地頻傳，唯有強化村（里）及鄉（鎮、巿、區）公所耐災能力是目前全國乃至全世界一致認同的方向。自災害防救法頒布實施以來，不僅本署的土石流災害防救工作有長足的進展，直轄市、縣（巿）政府及鄉（鎮、巿、區）公所也都建立了許多災害管理的作為。有鑑於此，本署深深體認到基層的防災應變工作之推動已有必要因應漸臻完善的災害防救體系而有新的推動方法，因此推出「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署投入大規模崩塌相關研究，並研擬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警戒發布作業事宜，爰以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自主防災工作亦須同步進行。自110年起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適時發布警戒，潛勢區內之保全村里亦啟動自主防災應變作為，大規模崩塌災害將納入自主防災社區2.0體系。

本計畫本全民參與、由下而上、因地制宜的精神辦理，除了維持原有之防災演練、宣導的核心任務之外，並且持續輔導村里精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專業職能，教導民眾正確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知識與技能，認識環境中潛在的風險因子，將防災的觀念深耕至村（里）之中，成為有效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的關鍵工作。並持續強化地方政府自主防災與應變能力，增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將藉由本計畫進行公所與村（里）自主防災能力的整合強化。

旨揭計畫由本署編列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申請書，經審議後，爭取各年度經費，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及縣（市）政府編列相關計畫配合款，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計畫執行年度3月1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 計畫內容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案依工作項目與推動方式分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為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需求，自行提報欲執行之工作項目，惟「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需搭配「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共同執行，不得單獨申請；第二階段為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詳細說明如下：

####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 -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1. 辦理社區訪視或說明宣導，瞭解防災需求討論推動期程，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為主。
2. 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帶領民眾認識環境中致災因子，須有專家陪同檢視災害潛勢。(如需空拍、衛星影像等圖資輔助說明，可逕上本署巨量空間資訊系統https://gis.swcb.gov.tw)
3. 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兵推工作坊，實施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為主，持續檢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得邀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防災相關業務單位一同參與。
4. 依據兵棋推演結果，修正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之保全住戶資料、疏散避難編組、疏散撤離流程，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並將各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附於成果報告中。
5. 配合自主防災巡查系統規劃及檢核各村里之巡查點位置。
   * + 1.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6. 除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外，並結合實地防災演練，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及一般民眾。
7. 辦理演練腳本編撰工作坊，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得邀請所在地防災相關單位一同參與腳本討論、辦理方式、時程與參演單位。
8. 辦理演練籌備會議至少1場次，邀請公所、防災相關參演單位及村里長，確認演練腳本、任務分工、場地規劃、人員編組、物資調度等實兵演練相關事宜。
9. 如欲申請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者，應依據村（里）防災需求，調查所需之裝備及設備，並陳列清單。
   * + 1.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10. 辦理輔導說明會或公所訪視輔導以輔導轄下公所建立及更新校核「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名單、自主防災任務編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等各項防災整備資料。
11. 於農村水保署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以報表方式記錄發布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紅黃警戒之村（里）自主防災相關應變作業，並於發布警戒期間，每日下午5點前回報給本署。
12. 應輔導參與本計畫之村（里）於颱風豪雨期間使用本署自主防災巡查系統，進行社區巡查作業。
13. 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作業及相關防災工作諮詢。
14. 當颱風豪雨過後，參與本計畫村（里）遇有疑似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時，應協助進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調查與記錄工作，自主防災運作需以文字說明，災害狀況則以照片呈現。
15. 拍攝剪輯當年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2.0成果動態紀錄1部(約5分鐘)。
16. 視實際需求，協助曾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必要之輔導與諮詢。
17. 配合農村水保署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相關行政作業，如：使用固定格式簽到表(參閱附表1)、提供具有金銀銅認證資格村里報名資料(參閱附表2)、至整備管理系統填寫工作進度管制表、FB自主防災社區2.0社團貼文、參加工作會議及其他配合事項。

備註：「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得免告知當事人，故此，公所可依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調查之保全住戶地址，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家戶資料。

####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1. 協助採購自主防災運作所需裝備及設備，提供村里使用。
2. 提報本項補助之村里，僅限2年內(含當年度)曾參與「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且2年內尚未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村（里）為原則。
3. 自主防災所需裝備及設備應與村（里）幹部討論，並經村（里）長同意後，報本署核備。
4. 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價格超過1萬元以上，依本署之規定應列財產並妥善保管。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

#### 建置原則

本計畫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係本署建立之耐災能力指標，包含：災害衝擊、組織運作、避難應變能力等三大構面與各項子項目，評估現有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所在並有保全戶之村（里） (依農村水保署整備管理系統顯示之村里為準)耐災能力，如表1所示：

表 1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耐災能力評估指標

| **層級一**  **(評估指標)** | **層級二**  **(評估項目)** | **評估項目內容及說明** |
| --- | --- | --- |
| 一、  災害  衝擊 | 1.災害潛在影響程度 | 社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數量多寡，與社區地理環境、氣候相關，可能會影響救援的難度以及人力需求的差異 |
| 2.災害風險潛勢等級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發生潛勢可代表社區危險程度，而保全住戶危害度呈現了社區疏散避難時的困難程度，風險等級其中包含發生潛勢及保全危害度，利用其風險矩陣取得一風險量值，可以代表該社區風險高低 |
| 3.避難路線風險 | 社區聯外道路如果容易形成孤島，將影響疏散政策的決定、民眾疏散意願、交通工具的選擇、形成孤島後的物資儲備 |
| 二、  社區組織運作 | 1.自主防災組織名單適切性 | 自主防災社區首重離災、避災，疏散班協助保全住戶疏散至安全區域，因此編組人數與保全人數的比率將影響疏散完畢所需時間 |
| 2.資料更新程度 | 組織名單、保全住戶清冊是執行疏散時重要工具，其正確度影響防災社區運作效率；名單更新狀況同時也呈現了公所與社區連結性，以及社區是否持續運作 |
| 3.人員教育訓練程度 | 參與教育訓練可增加社區民眾防災觀念，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可強化自主防災社區知能，配發之裝備(如簡易雨量筒)更可以提供防災協助 |
| 4.社區內組織輔導計畫 | 自主防災社區的推動，可以凝聚成員防災意識，因次社區民眾與村里長組成固定團體活動或聚會有其必要性，透過政府單位、NGO的輔導可以促進社區組織運作動能 |
| 三、  避難應變能力 | 1.避難處所收容能量 | 避難處所提供緊急時收容民眾定點，收容數應該對應社區保全人數，達到收容照顧的需求 |
| 2.社區內防救災單位 | 社區內設立公家機關，代表其社區地理環境具有利條件，距離上較容易取得防救災資源協助 |
| 3.機關補助資源 | 避難處所民生物品、設備的經費挹注可以改善收容環境舒適性；補強自主防災社區組織成員裝備可提高執行任務便利性，鼓勵社區自主防災並且影響後續運作 |

確認耐災能力的各項評估指標權重值後，利用四分位數將計算結果區分為強、中、弱三級，可初步反映出各個村（里）面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的體質優劣，同時考量社區暴露度，套入「社區耐災能力」、「保全戶數」、「社區參與2.0計畫推動頻率」三項因子進行計算與正規化，三項因子皆經過四分位數並以社區危險度「3分、2分、1分」，共得出27種結果(總分3-9分)，再依據總分將27種結果進行分級，以「8、9」為推動順序等級為**優先**，「6、7」推動順序等級為**次優先**，「3、4、5」推動順序等級為**一般**。依據具有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且有保全戶村（里）之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如表2所示：

表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

| **項次** | **保全住戶**  **1：人口少**  **3：人口多** | **2.0計畫**  **參與頻率**  **1：頻率高**  **3：頻率低** | **社區耐災能力**  **1：耐災好**  **3：耐災差** | **合計** |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 |
| --- | --- | --- | --- | --- | --- |
| 1 | 3 | 3 | 3 | 9 | 優先 |
| 2 | 3 | 3 | 2 | 8 | 優先 |
| 3 | 3 | 2 | 3 | 8 | 優先 |
| 4 | 2 | 3 | 3 | 8 | 優先 |
| 5 | 3 | 2 | 2 | 7 | 次優先 |
| 6 | 3 | 3 | 1 | 7 | 次優先 |
| 7 | 3 | 1 | 3 | 7 | 次優先 |
| 8 | 2 | 3 | 2 | 7 | 次優先 |
| 9 | 2 | 2 | 3 | 7 | 次優先 |
| 10 | 1 | 3 | 3 | 7 | 次優先 |
| 11 | 3 | 2 | 1 | 6 | 次優先 |
| 12 | 3 | 1 | 2 | 6 | 次優先 |
| 13 | 2 | 3 | 1 | 6 | 次優先 |
| 14 | 2 | 2 | 2 | 6 | 次優先 |
| 15 | 2 | 1 | 3 | 6 | 次優先 |
| 16 | 1 | 3 | 2 | 6 | 次優先 |
| 17 | 1 | 2 | 3 | 6 | 次優先 |
| 18 | 3 | 1 | 1 | 5 | 一般 |
| 19 | 2 | 2 | 1 | 5 | 一般 |
| 20 | 2 | 1 | 2 | 5 | 一般 |
| 21 | 1 | 3 | 1 | 5 | 一般 |
| 22 | 1 | 2 | 2 | 5 | 一般 |
| 23 | 1 | 1 | 3 | 5 | 一般 |
| 24 | 2 | 1 | 1 | 4 | 一般 |
| 25 | 1 | 2 | 1 | 4 | 一般 |
| 26 | 1 | 1 | 2 | 4 | 一般 |
| 27 | 1 | 1 | 1 | 3 | 一般 |



圖1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評分因子

#### 公告方式

每兩年重新評估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區塊所在並有保全住戶之村里推動順序，公布於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https://dfdpm.swcb.gov.tw/dfdv/>）。

### 補助原則

####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申請原則

依據本署建立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優先推動順序，核定提報村（里）的補助頻率，說明如次：

1. 「優先」推動順序之社區，計畫核准頻率如下
2.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每年皆可申請
3.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原則每三年可申請一次
4. 「次優先」推動順序之社區，計畫核准頻率如下
5.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每兩年可申請一次
6.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每三年可申請一次(調整後112年起適用)
7. 「一般」推動順序之社區，計畫核准頻率如下
8.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每兩年可申請一次
9.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每四年可申請一次
10. 補助順序亦按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優先推動順序執行。（註：如「次優先」推動順序之村里與「一般」推動順序之村里同時申請，「次優先」推動順序之村里優先補助）
1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之申請，如遇特殊情形，可視實際需求，由本署核准辦理(如：今年度某「次優先」推動順序之村里已申請兵棋推演，但年底發生重大土砂災害，明年度認為有辦理兵棋推演需求)，不受上述頻率限制。
12.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申請之補助金額係依據「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之社區總數核定之。

#### 經費編列原則

1. 為利計畫推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配合款，勿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
2. 本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申請計畫與實際需求編列。
3.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項下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請確實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且須由研提機關會（主）計人員就所編預算先行審核後，再提送本署彙辦。
4.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應編列經常門辦理。
5.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得編列經常門或資本門辦理。
6.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及縣（市）政府編列相關計畫配合款。
7. 預算分配明細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明細後，於本署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swcb.gov.tw）填列經費及說明欄細項，以利本署審核。
8. 為確保本署核定之經費能有效運用於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經費編列時，相關管理及行政費用請編列在10%以下，若有高於10%之情形，需說明經費運用狀況，本署亦將於成果檢核時予以扣分。

#### 經費額度

1.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2.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署補助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每場上限5萬元。
3.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署補助與地方政府配合款)，每場上限30萬元。
4.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署補助與地方政府配合款)視該縣市當年度核定「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之村里總數多寡予以補助，核定村里數1~5處最高補助90萬，核定村里數6~10處最高補助100萬，核定村里數11~15處最高補助110萬，核定村里數16~20處最高補助120萬，核定村里數21~25處最高補助130萬，核定村里數26~30處最高補助140萬，核定村里數31處以上最高補助150萬。
5.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計畫總經費，並依自身財政情形決定縣市配合款經常門項目編列額度分配或增列自籌款，以強化整體推動效益。實際補助經費由本署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定。
6.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7. 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署補助與地方政府配合款)，每處上限15萬元。
8.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計畫總經費，並依自身財政情形決定縣市配合款經常門及資本門項目編列額度分配或增列自籌款，以強化整體推動效益。實際補助經費由本署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定。

####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表3；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表4。其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之防災物品編列，應說明估列單價及數量。
2. 前所未列其他因執行計畫所需有助於強化地方政府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及應變能力及提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來臨之應變能力之項目，應提出完整說明及使用規劃，經本署衡酌實況是否有其必要，審核同意後得予以補助。
3. 經費編列及支用基準，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各地方政府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

### 申請方式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案分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申請「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上揭三工作項目可視實際需求申請，惟「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需搭配「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共同執行；第二階段「社區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依第一階段中「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調查成果提報，詳細說明如下：

####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社區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1. 申請期程與方式：
2. 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11月1日至11月中旬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提報申請補助之村（里）（所申請之村里可參考前述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逕行挑選）。
3. 俟本署召開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執行場次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改計畫內容，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12月底前函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說明書報本署彙辦，本署將於計畫執行年度1月初前發送核定函文，上揭執行計畫說明書提送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4. 申請文件：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說明書

####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1. 申請期程與方式：
2. 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11月1日至11月中旬前函報本署申請，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填報申請補助之村（里）。
3. 俟本署召開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執行場次後，配合「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調查及辦理成果，於計畫執行當年度6月底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說明書報本署彙辦，本署將於計畫執行年度7月底前發送核定函文，上揭執行計畫說明書提送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4. 申請文件：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說明書。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案計畫流程圖如圖1：

11/1日至11月中旬日前

* 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11月1日至11月中旬前填報完畢。

至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提報補助申請補助之村里

* 計畫執行前一年度11月底前召開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執行場次

11月底前

農村水保署審查

* 於12/20前完成結案報告書送達
* 地方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改計畫內容，並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12月底前，函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說明書報本署彙辦

12月底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第一階段計畫說明書

* 於計畫執行當年度1月初前，發送計畫核定函文並核撥第一階段經費

農村水保署發送第一階段計畫核定函文

1月初前

* 地方政府辦理發包作業

1月初後開始發包

執行

第一階段計畫執行

3月底前

* 3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整備系統更新作業

整備系統更新

6月底前

7月底前

8月開始執行

12/31日前完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第二階段計畫說明書

農村水保署發送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函文

第二階段計畫執行

辦理結案

* 計畫執行當年度6月底前，函送「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說明書報本署彙辦
* 計畫執行當年度7月底前，發送計畫核定函文並核撥第二階段經費
* 第二階段計畫執行
* 1.計畫執行年度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將成果報告書上傳完畢
* 2.計畫規定期限前檢附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

圖2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流程圖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說明書之架構與內容

為使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計畫說明書內容、格式一致，有關計畫書撰寫內容，說明如次：

#### 計畫書封面格式

1. 縣市別：標示提出之縣市別，例如：○○縣（市）政府。
2. 計畫名稱：說明計畫之名稱，例如:第一階段為○○○年度○○縣（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第二階段為○○○年度○○縣（市）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3. 計畫時程：敘明整個計畫的執行期程，例如：自109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4. 計畫編撰日期：計畫書撰寫日期，例如：中華民國108年12月。

#### 印製方式：以A4格式紙張，以中文橫式撰寫。

#### 份數：1份。

#### 計畫書內容：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說明書範例請參閱附錄一；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說明書範例請參閱附錄二，且應包含以下內容：

1. 計畫名稱及經費：包含計畫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計畫經費（農村水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2. 計畫性質及編號
3. 計畫依據
4. 提送機關：請參考附表5及附件6，敘明機關名稱、計畫主持人、計畫總聯絡人、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5. 執行期限：敘明計畫執行期限。
6. 計畫內容：

應包含以下內容，說明如次：

1.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2. 擬解決問題
3. 計畫目標
4. 實施方法及步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申請之計畫內容擬定工作項目，且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工作項目並說明之。
5. 重要工作項目：請對應前項實施方法及步驟。
6. 預定進度：請對應前項重要工作項目，擬定各項工作辦理期程。
7. 預期效益：請敘明預期成果，包含可量化效益以及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
8. 計畫經費分類
9. 預算細目：請參考附表7。包含預算總表、預算分配明細表、預算明細表、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等。
10. 經常門：包含經常支出，即人事費、教育訓練費、交通費、材料費、通訊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國內旅費等，其中有關教育訓練費、交通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臺澎金馬地區旅費等，若以委辦案方式辦理，其經費需求明細應依地方政府委託研究作業要點估算，並檢附該作業要點供本署審查計畫參考；若未訂有該作業要點，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如係一般專業技術服務委託，仍應詳列總價或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分析。
11. 資本門：應含資本支出，即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機械設備等。

### 計畫書審查機制

#### 審查方式

「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2.0推動計畫」案採二階段核定，第一階段俟本署召開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執行場次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改「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並於期限前送本署彙辦，由本署審查核定計畫之採購項目與經費，本署將於計畫執行年度1月初前發送核定函文，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第二階段應按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結果，依「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防災裝備及設備調查結果，於計畫執行當年度6月底前，提送「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報本署彙辦，由本署審查核定計畫之採購項目與經費，本署將於計畫執行年度7月底前發送核定函文，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不予受理。

#### 審查原則

1. 第一階段提報補助之村里是否符合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推動順序所核定之補助頻率。
2.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提報地點，僅限2年內(含當年度)曾參與「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且2年內尚未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村（里）為原則。
3.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目標及精神。
4.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5.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6. 相關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經費請撥及結報

#### 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計畫核定公文後，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於規定時間內函報本署，俾利辦理經費撥付。

#### 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年度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將成果報告書上傳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並於計畫規定期限前檢附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如有剩餘款項應依規定繳回。未於期限內辦理結案者，除將影響當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補助費，並於次一年度申請辦理時酌減補助額度。

####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計畫預算變更及經費流用相關規定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成效考核

#### 本署將於計畫執行完畢之下一年度4月前，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實施成果檢核(詳附錄三)，檢核結果成績90分以上者為「特優」、80分以上為「優等」、70分以上為「甲等」、其餘則為乙等。

#### 為獎勵地方政府業務承辦及相關人員積極參與自主防災社區2.0計畫，地方政府得依據檢核結果予以敘獎，敘獎原則如下：

1. 「特優」者，業務承辦記小功1次，相關人員嘉獎2次。
2. 「優等」者，業務承辦記嘉獎2次，相關人員嘉獎1次。
3. 「甲等」者，業務承辦記嘉獎1次。

#### (三) 本署將針對參與本計畫之村里辦理資格認證，請在地公所於每年8月31日提出報名表(附表2)向本署推薦，本署將於每年9月30前完成審查作業，通過後發佈審核結果，通過認證之村里，予以表揚並授予認證標章1面，相關認證資格說明如下：

#### 銅質認證：社區需落實社區疏散避難計畫並申請完成第1次演練。

#### 銀質認證：社區需有3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並辦理完成第2次演練。

#### 金質認證：社區需有6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並辦理完成第3次演練，且建立防災合作協議（對象可為NGO、NPO、企業、學校）。

### 十二、注意事項

#### 計畫相關公文請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來函（直轄市請勿以局處等機關頭銜發函）。

####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應登載於本署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

#### 依本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署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署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署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並依據「創用CC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署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著作權人並應承諾對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經本署受權應代理本署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署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

####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得列為本署自主防災社區長期追蹤資料庫研究對象，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相關研究活動。

#### 受補助單位相關活動公告及活動資訊應附知本署及本署委託之專案輔導團隊，俾利本署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 本署得委請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受補助單位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各項活動推動及諮詢，並辦理相關說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指定單位進行相關之輔導記錄工作。

####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協助並參與本署辦理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相關成果研討會、活動、成果檢核(檢核內容參考附錄三)。

####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依核訂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給輔導團隊，團隊修正完成後請與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核對資料正確性，再由公所更新於土石流整備系統中。

附表1各階段簽到表格式

活動名稱：xx縣市xx區xx里-社區訪視

1. 辦理時間：
2. 辦理地點：
3. 出席人員：

|  |  |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金銀銅質社區認證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認證組別 | | 銅質社區 銀質社區 金質社區 | | |
| 直轄市、縣(市) | |  | 鄉鎮市區 |  |
| 村(里) | |  | 村(里)長姓名 |  |
| 行動電話 | |  | 室內電話 |  |
| 地址 | |  | | |
| 推薦機關 | | OO公所 | | |
| 防災具體作為 | | | | |
| 銅質社區 | 須完成項目：  1.申請並完成第一次社區演練(時間：\_\_\_\_年\_\_\_月\_\_\_日)  2.修訂疏散避難計畫 | | | |
| 銀質社區 | 須完成項目：  1.辦理完成二次以上社區實作演練(如自籌經費辦理實作演練亦包含在內)並附上第二次實作演練的腳本。  第一次實兵演練(時間：\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次實兵演練(時間：\_\_\_\_年\_\_\_月\_\_\_日)  2. 3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  (1).1年以上巡查點回傳紀錄。  (2).3年以上雨量回傳紀錄  (3).撰寫3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 金質社區 | 1.辦理完成第三次社區實作演練  第一次實兵演練(時間：\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次實兵演練(時間：\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次實兵演練(時間：\_\_\_\_年\_\_\_月\_\_\_日)  2.6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  (1).4年以上巡查點回傳紀錄。  (2).6年以上雨量回傳紀錄。  (3).撰寫6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防災合作協議（對象可為NGO、NPO、企業、學校） | | | |
| 推薦機關 | ＯＯ公所 | | | |
| 必填　　　　一、社區推動過程介紹（約1000-1200字） | | | | |
| (社區環境災害背景、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的歷程、推動自主防災為村裡帶來的益處、回顧與展望及特殊事蹟，當年度實作演練成果) | | | | |
| 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申請銀質認證之社區填寫，  擇3年或以上填寫) | | | | |
| 107年度社區運作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自主防災社區3年以上防災工作運作記錄，包含颱風豪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自主辦理組織成員教育訓練、防災工作會議、社區民眾防災宣導等)  範例：  (一)  1.時間及事件：107年Ｏ月Ｏ日ＯＯ颱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  2.自主防災作為：颱風挾帶著豪雨使溪水暴漲(時雨量70毫米)，社區多條道路嚴重積水導致人車無法通行，另外，5鄰部分住戶家裡淹水，共有13位居民需緊急撤離安置。ＯＯ里於晚間8時在里召集下啟動ＯＯ里自主防災組織，警戒班前往巡查點警戒，部分引導班人員封鎖XX路段不讓人車通行，其餘則協助疏散班開著愛心專車緊急疏散13位住戶，避難收容處所於8：20分開設完成，13位住戶於8：40分收容完畢，由於雨勢過大，因此里長決定13位住戶與組織成員在收容處所過夜，翌日早上7時解除警報，里長帶領防災組織成員巡視村里、並協助13位住戶積水處理，於中午12：00結束復原工作，里長將此次事件紀錄並告知公所與團隊。  (二)  1.時間及事件：8月21日，自主辦理ＯＯ里自主防災組織教育訓練  2.自主防災作為：有組織成員反應不了解巡查點上傳之步驟，因此里長主動邀請團隊講師辦理教育訓練，解答組織成員的疑難雜症，另針對汛期到來可能發生颱風侵襲之情況，分配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各自巡查任務。 | | | | |
| 108年度社區運作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自主防災社區3年以上防災工作運作記錄，包含颱風豪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自主辦理組織成員教育訓練、防災工作會議、社區民眾防災宣導等) | | | | |
| 109年度社區運作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自主防災社區3年以上防災工作運作記錄，包含颱風豪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自主辦理組織成員教育訓練、防災工作會議、社區民眾防災宣導等) | | | | |
| 110年度社區運作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自主防災社區3年以上防災工作運作記錄，包含颱風豪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自主辦理組織成員教育訓練、防災工作會議、社區民眾防災宣導等) | | | | |
| 三、六年以上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紀錄(申請金質認證之社區填寫) | | | | |
| (自主防災社6年以上防災工作運作記錄，包含颱風豪雨期間自主防災運作、自主辦理組織成員教育訓練、防災工作會議、社區民眾防災宣導等) | | | | |
| 四、社區特色(申請金、銀質認證之社區填寫) | | | | |
| (本區自由發揮，可介紹社區驕傲的事情、社區得獎紀錄、社區產業、社區農產品或在地文化特色介紹等) | | | | |
| 五、10張防災社區推動的照片(每張照片摘要約20~30字說明) | | | | |
| 範例：    村長與組織成員討論社區中易致災需警戒地點，確實掌握災前預警利於後續規劃疏散撤離時間。 | | | | |

附表3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經費編列參考指引

|  |  |
| --- | --- |
| **預算科目** |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
| **業務費** | |
| 委託勞務費 | 因辦理本計畫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
| 租金 |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
| 宣導廣告費 |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宣傳經費，如刊登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及自辦活動看板、布幕、旗幟等之廣告費用。 |
| 物品 |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
| 雜支 |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辦理本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 |
| 養護費 |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
| 資訊服務費 | 辦理本計畫之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屬之。 |
| 國內旅費 | 因辦理本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
| 運費 |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

附表4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經費編列參考指引

|  |  |
| --- | --- |
| **預算科目** |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
| **業務費** | |
| 物品 |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
| **設備及投資** | |
| 機械設備 |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及試驗、檢驗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
| 雜項設備 |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費用屬之。 |

附表5提送機關

|  |  |  |
| --- | --- | --- |
| 1. 機關名稱：○○縣（市）政府 | | |
| 1. 計畫主持人：○○○ | | |
| 1. 計畫總聯絡人：農業部農村水保署 | | |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 傳真：○○○○○○ | 電子信箱：○○○○○○ | |

附表 6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執行機關 | 執行人 | 職稱 | 計畫主辦人 | 職稱 | 電話 | 計畫主辦人電子信箱 |
| ○○縣（市）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7預算細目(範例)

下表以辦理2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1場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為例，總經費：5萬\*2+30萬+90萬=130萬，請參考下表所示：

（一）預算總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年○○縣（市）政府○○○○執行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 | | | | | | |
| 計劃編號： 單位：千元 | | | | | | | |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村水保署 | |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20-00 | 業務費 | 1,170 | 0 | 1,170 | 130 | 0 | 1,300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170 | 0 | 1,170 | 130（○○縣（市）政府） | 0 | 1,300 |
| 合計 | | 1,170 | 0 | 1,170 | 130 | 0 | 1,300 |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別 | | | ○○縣（市）政府 | 合計 |
| 收入預算 | 農村水保署撥款 | | 1,170 | 1,170 |
| 合計 | | 1,170 | 1,170 |
| 支出預算 | 預算  代號 | 預算  科目 |  |  |
| 20-00 | 業務費 | 1,170 | 1,170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170 | 1,170 |
|  | 合計 |  | 1,170 | 1,170 |

（三）預算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村水保署 | |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20-00 | 業務費 | 1,170 | 0 | 1,170 | 130 | 0 | 1,300 |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170 | 0 | 1,170 | 130 | 0 | 1,300 |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年度○○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 合計 | | 1,170 | 0 | 1,170 | 130 | 0 | 1,300 |  |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機關(單位)名稱 | 金額 | 備註 |
| 1 |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 | 1,170 |  |
| 2 | ○○縣（市）政府 | 130 |  |
| 計畫總經費 | | 1,300 |  |

**附錄一、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範例）**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水土保持發展計畫**

**○○○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範例（第一階段）**

### 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中文名稱：○○○年度○○（縣）市政府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英文名稱：

#### 計畫經費：農村水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 計畫性質及編號

####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計畫依據

#### 災害防救法

#### 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

#### 農業部中程施政計畫

####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提送機關（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 機關名稱：○○縣（市）政府

#### 計畫主持人：○○○局(處) 局(處)長○○○

#### 計畫總聯絡人：（註：請只填一人）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 傳真：○○○○○○ | 電子信箱：○○○○○○ | |

#### 計畫執行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執行機關 | 執行人 | 職稱 | 計畫  主辦人 | 職稱 | 計畫主辦人電話 | 計畫主辦人電子信箱 |
| ○○○政府 | ○○○ | ○○○ | ○○○ | ○○○ | ○○○○○○○○○ | ○○○○○○○○○○ |

### 執行期限

|  |  |
| --- | --- |
| 全程計畫： | ○○○ 年 3月 1日至 ○○○ 年12月31日 |
| 本年度計畫： | ○○○ 年 3月 1日至 ○○○ 年12月31日 |

### 計畫內容（新計畫）

####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 擬解決問題：（註：內容為範例，請依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 落實並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自主防災能力。
2. 增進地方政府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意願與能力，強化地方政府與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之合作伙伴關係。
3. 促進地方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互動與合作，擴大並深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之伙伴網絡。

####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1. 本年度目標：（註：內容為範例，請依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極端氣候異常致各地災害規模、頻率急遽攀升，為精進災害防救效能，落實我國三級防災機制，確認各級政府任務分工，持續輔導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專業職能，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自主防災能力，協助各級政府救災資源及民力之統合，有效提升民眾避災、離災之觀念，重點在於強化地方政府推動社區防災之意願與能力，協助擬定行動綱領及執行步驟，依期程逐步完成，強化其與社區間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之合作伙伴關係，擴大、深化中央、地方、民間企業與團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四方網絡，更有助於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發揮防災應變最大功效。

#### 實施方法及步驟：（註：內容為範例，請依照申請執行之項目自行調整）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1)辦理社區訪視或說明宣導，瞭解防災需求討論推動期程，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為主。

(2)辦理坡地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帶領民眾認識環境中致災因子，須有專家陪同檢視災害潛勢。過程中擇定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空拍3處全景照片，其中1處須包括土石流影響範圍。

(3)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推工作坊，實施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為主，持續檢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得邀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防災相關業務單位一同參與。

(4)依據兵棋推演結果，修正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之保全住戶資料、疏散避難編組、疏散撤離流程，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並將各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附於成果報告中。

(5)配合自主防災巡查系統規劃及檢核各村里之巡查點位置。

1.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1)除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外，並結合實地防災演練，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及一般民眾。

(2)辦理演練腳本編撰工作坊，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得邀請所在地之水利、社政、農業、消防、警察等防災單位一同參與腳本討論、辦理方式、時程與參演單位。

(3)召開演練籌備會議至少1場次，邀請參演單位與村（里）確認演練腳本、任務分工、場地規劃、人員編組、物資調度等實兵演練相關事宜。

(4)如欲申請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者，應依據村（里）防災需求，調查所需之裝備及設備，並陳列清單。

1.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1)辦理輔導說明會或公所訪視輔導以輔導轄下公所建立及更新校核「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名單、自主防災任務編組、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等各項防災整備資料。

(2)於農村水保署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以報表方式記錄發布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紅黃警戒之村（里）自主防災相關應變作業，並於發布警戒期間，每日下午5點前回報給本署。

(3)應輔導參與本計畫之村（里）於颱風豪雨期間使用本署自主防災巡查系統，進行社區巡查作業。

(4)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作業及相關防災工作諮詢。

(5)當颱風豪雨過後，參與本計畫村（里）遇有疑似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時，應協助進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調查與記錄工作，自主防災運作需以文字說明，災害狀況則以照片呈現。

(6)拍攝剪輯當年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2.0成果動態紀錄1部(約5分鐘)。

(7)視實際需求，協助曾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必要之輔導與諮詢。

(8)配合農村水保署推動自主防災社區相關行政作業，如：使用固定格式簽到表(參閱附表1)、提供具有金銀銅認證資格村里報名資料(參閱附表2)、繳交工作進度管制表(於整備系統上填報)、提供年度推動成果海報(參閱附表4)、FB自主防災社區2.0社團貼文、參加工作會議及其他配合事項。

#### 重要工作項目：（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 重要工作項目  (請對應前項實施方法與步驟) | 工作數量 | | | | 預算金額  (千元) | | 實施地點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全程計畫目標○○○年3月至○○○年11月 | 至○○○年度止累計成果 | 本年度預定目標 | 農村水保署  經費 | 其他配合經費 |
| 1.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 處 | 2 | 0 | 2 |  |  | ○○（村）里  ○○（村）里 |  |
| 2.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 處 | 1 | 0 | 1 |  |  | ○○（村）里 |  |
| 3.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 式 | 1 | 0 | 1 |  |  | ○○（村）里  ○○（村）里  ○○（村）里 |  |

#### 預定進度：（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各項工作規劃時程如下: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  比重﹪ | 預定進度 | ○○○年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1月 | 1-3月 | 3-6月 | 7-12月 |
| 1.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 80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核定 | 規劃籌備 |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 成果彙整 |  |
| 累計  百分比 | 0 | 20 | 80 | 100 |
| 2.撰寫執行報告及編製成果報告 | 20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核定 | 規劃籌備 | 撰寫執行報告 | 成果彙整 |  |
| 累計  百分比 | 0 | 20 | 80 | 100 |

1. 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  比重﹪ | 預定進度 | ○○○年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1月 | 1-3月 | 4-9月 | 10-12月 |
| 1.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 80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核定 | 規劃籌備 | 辦理演練  說明會 | 成果彙整 |  |
| 累計  百分比 | 0 | 20 | 80 | 100 |  |
| 2.撰寫執行報告及編製成果報告 | 20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核定 | 規劃籌備 | 撰寫執行報告 | 成果彙整 |  |
| 累計  百分比 | 0 | 20 | 80 | 100 |

1.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  比重﹪ | 預定進度 | ○○○年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1月 | 1-3月 | 4-9月 | 10-12月 |
| 1.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 80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核定 | 規劃籌備 | 資料更新與建置 | 成果彙整 |  |
| 累計  百分比 | 0 | 20 | 80 | 100 |
| 2.撰寫執行報告及編製成果報告 | 20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核定 | 規劃籌備 | 協助輔導之村里防災工作諮詢 | 成果彙整 |  |
| 累計  百分比 | 0 | 20 | 80 | 100 |

####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指標項目 | 單位 | 預期  成果 |
| 本年度 |
| 1.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 處 | 2 |
| 2.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 處 | 1 |
| 3.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 式 | 1 |

1. 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註：內容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有助各級政府救災資源及民力之整合，精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專業職能，深化民眾避災、減災之觀念，並使自主防災社區能於災害來臨前動員防範災害發生，防止災情擴大，凝聚地方團結與向心力，有助於建立健全之災害防救體系，發揮防災應變最大功效。

(2)建構中央、地方、民間企業與團體、自主防災社區四方網絡，強化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之合作伙伴關係。

(3)輔導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相關人員依據當地土石流災害潛勢風險，主動研擬防災計畫，詳細瞭解可資運用的資源與能量，俾使防災措施規劃，作全盤整合的推動。

(4)落實我國三級防災機制，確立中央與地方任務與權責分工。

### 計畫經費分類：（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以辦理**2**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1**場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為例，總經費：5萬\*2+30萬+90萬=130萬）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經費類別 | 經 常 門 | 資 本 門 | 合計 |
| 補助費 | 1,170 | 0 | 1,300 |

### 預算細目

#### 預算總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  |  |
| --- | --- |
| 計畫名稱：○○○年○○縣（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會計人員核章： |
| 計畫編號： |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村水保署 | |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20-00 | 業務費 | 1,170 | 0 | 1,170 | 130 | 0 | 1,300 |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170 | 0 | 1,170 | 130（○○縣（市）政府） | 0 | 1,300 | 詳如  下表 |
| 合計 | | 1,170 | 0 | 1,170 | 130 | 0 | 1,300 |  |

#### 預算分配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別 | | | ○○縣（市）政府 | 合計 |
| 收入預算 | 農村水保署撥款 | | 1,170 | 1,170 |
| 合計 | | 1,170 | 1,170 |
| 支出預算 | 預算  代號 | 預算  科目 |  |  |
| 20-00 | 業務費 | 1,170 | 1,170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170 | 1,170 |
|  | 合計 |  | 1,170 | 1,170 |

#### 預算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以辦理**2**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1**場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為例，總經費：5萬\*2+30萬+90萬=130萬）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村水保署 | |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20-00 | 業務費 | 1,170 | 0 | 1,170 | 130 | 0 | 1,300 |  |
| 22-00 | 委託勞務費 | 1,170 | 0 | 1,170 | 130 | 0 | 1,300 |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年度○○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 合計 | | 1,170 | 0 | 1,170 | 130 | 0 | 1,300 |  |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機關(單位)名稱 | 金額 | 備註 |
| 1 |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 | 1,170 |  |
| 2 | ○○縣（市）政府 | 130 |  |
| 計畫總經費 | | 1,300 |  |

|  |  |  |  |
| --- | --- | --- | --- |
| 製表: | 業務主管: | 主辦會計: | 機關首長: |

◎計畫填寫注意事項

1. 預算分配明細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明細後，於本署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swcb.gov.tw）填列經費及說明欄細項，以利本署審核。
2. 本署計畫請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預算變更及經費流用相關規定內容查詢於農業部網站：首頁 / 農業部計畫研提 / 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附錄二、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範例）**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水土保持發展計畫**

**○○○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範例（第二階段）**

### 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中文名稱：○○○年度○○縣（市）政府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 英文名稱：

#### 計畫經費：農村水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 計畫性質及編號：

####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計畫依據：

#### 災害防救法

#### 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

####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提送機關（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 機關名稱：○○縣（市）政府

#### 計畫主持人：○○○局(處) 局(處)長○○○

#### 計畫總聯絡人：（註：請只填一人）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電話：○○○○○○ |
| 傳真：○○○○○○ | 電子信箱：○○○○○○ | |

#### 計畫執行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執行機關 | 執行人 | 職稱 | 計畫  主辦人 | 職稱 | 計畫主辦人電話 | 計畫主辦人電子信箱 |
| ○○○政府 | ○○○ | ○○○ | ○○○ | ○○○ | ○○○○○○○○○ | ○○○○○○○○○○ |

### 執行期限：

|  |  |
| --- | --- |
| 全程計畫： | ○○○ 年 ○月 ○日至 ○○○ 年12月31日 |
| 本年度計畫： | ○○○ 年 ○月 ○日至 ○○○ 年12月31日 |

### 計畫內容：

####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 擬解決問題：

依據第一階段之「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辦理成果，購置執行自主防災所必要之相關裝備及設備，增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災前整備、災中應變之能力，同時強化民眾推動社區防災之意願與能力。

####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1. 本年度目標：

(1)透過實質補助，強化民眾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意願與能力。

(2)依村里民眾之意願，購置執行社區防災時必要之裝備及設備，強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災前整備、災中緊急應變能力。

(3)協助各級政府救災人力、物力之整合，發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管理最大效能。

#### 實施方法及步驟：

1. ○○○年「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案，依第一階段之「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辦理成果，於6月底前提報計畫說明書送貴局審核。
2. 俟核撥經費後，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由本府自辦採購或督導轄下公所辦理。

#### 重要工作項目：（註：內容為範例，請依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數量 | | | | 預算金額 | | 實施地點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千元) | |
| 單位 | 全程計畫目標○○○年3月至○○○年11月 | 至○○○年度止累計成果 | 本年度預定目標 | 農村水保署  經費 | 其他配合經費 |
| 1.辦理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 | 處 | 2 | 0 | 2 |  |  | ○○（村）里  ○○（村）里 |  |
| 2.撰寫執行報告及成果報告 | 式 | 2 |  |  |  |  |  |  |

#### 預定進度：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  比重﹪ | 預定進度 | ○○○年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1月 | 4-6月 | 7-9月 | 10-12月 |
| 1.辦理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 | 90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核定 | 規劃籌備 | 購置裝備及設備 | 成果彙整 |  |
| 累計  百分比 | 0 | 20 | 80 | 100 |
| 2.撰寫執行報告及編製成果報告 | 10 | 工作量或內容 | 計畫核定 | 規劃籌備 | 撰寫執行報告及編製成果報告 | 成果彙整 |  |
| 累計  百分比 | 0 | 20 | 80 | 100 |

####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指標項目 | 單位 | 預期  成果 |
| 本年度 |
| 1.協助採購自主防災運作所需裝備及設備，提供村里使用。 | 處 | 2 |

1.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2. 藉由實質補助，強化民眾推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之能力與意願。

提供民眾執行社區防災必要之裝備及設備，提昇災前準備、災中應變之能力。

有助各級政府救災人力、資源之整合，期能發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管理最大效能。

### 計畫經費分類：（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 |
| 經費類別 | 經 常 門 | 資 本 門 | 合計 |
| 補助費 | 129 | 135 | 264 |

### 預算細目

#### 預算總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  |  |
| --- | --- |
| 計畫名稱：○○○年○○縣（市）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 會計人員核章： |
| 計畫編號： |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村水保署 | |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20-00 | 業務費 | 129 | 0 | 129 | 36 | 0 | 165 |
| 25-00 | 物品 | 129 | 0 | 129 | 36（○○縣（市）政府） | 0 | 165 |
| 30-00 | 設備及投資 | 0 | 135 | 135 | 0 | 0 | 135 |
| 33-00 | **機械設備** |  | 105 | 105 | 0 | 0 | 105 |
| 37-00 | **雜項設備** |  | 30 | 30 | 0 | 0 | 30 |
| 合計 | | 129 | 135 | 264 | 36 | 0 | 300 |

#### 預算分配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別 | | | ○○縣（市）政府 | 合計 |
| 收入預算 | 農村水保署撥款 | | 264 | 264 |
| 合計 | | 264 | 264 |
| 支出預算 | 預算  代號 | 預算  科目 |  |  |
| 25-00 | 物品 | 129 | 129 |
| 33-00 | 機械設備 | 105 | 105 |
| 37-00 | 雜項設備 | 30 | 30 |
|  | 合計 |  | 264 | 264 |

#### 預算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村水保署 | |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20-00 | 業務費 | 129 | 0 | 129 | 36 | 0 | 165 |  |
| 25-00 | 物品 | 129 | 0 | 129 | 36（○○縣（市）政府） | 0 | 165 | 詳如下表 |
| 30-00 | 設備及投資 | 0 | 135 | 135 | 0 | 0 | 135 |  |
| 33-00 | **機械設備** |  | 105 | 105 | 0 | 0 | 105 | 詳如下表 |
| 37-00 | **雜項設備** |  | 30 | 30 | 0 | 0 | 30 | 攜帶式擴音機30000\*1=30000元 |
| 合計 | | 129 | 135 | 264 | 36 | 0 | 300 |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村水保署 | |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25-00 | 物品 | 129 | 0 | 129 | 36 | 0 | 165 | 說明如下 |

1. 充氣睡墊800元\*40=32000元
2. 卡式瓦斯爐2000元\*2=4000元
3. 瓦斯爐具6000元\*1=6000元
4. 折疊式躺椅2000元\*6=12000元
5. 防水裝備4000元\*10=40000元
6. 防潮地墊800元\*15=12000元
7. 延長線2000元\*2=4000元\*
8. 抽油煙機8000元\*1=8000元
9. 置物櫃6000元\*2=12000元
10. 電鍋3500元\*1=3500元
11. 睡袋400元\*30=12000元
12. 睡墊200元\*30=6000元\*
13. 頭燈1500元\*5=7500元\*
14. 鍋具組3000元\*2=6000元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村水保署 | |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 其他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經常 | 資本 | 小計 |
| 33-00 | 機械設備 | 0 | 105 | 105 | 0 | 0 | 105 | 說明如下 |

1. 直立式冰溫熱水機25000元\*1=25000元
2. 液晶電視20000元\*1=20000元
3. 發電機60000元\*1=60000元

####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機關(單位)名稱 | | | 金額 | 備註 | | |
| 1 | 農業部農村水保署 | | | 264 |  | | |
| 2 | ○○縣（市）政府 | | | 36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300 |  | | |
| 製表: | | | 業務主管: | 主辦會計: | | | 機關首長: |

◎計畫填寫注意事項

1. 預算分配明細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明細後，於本署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swcb.gov.tw）填列經費及說明欄細項，以利本署審核。
2. 本署計畫請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預算變更及經費流用相關規定內容查詢於農業部網站：首頁 / 農業部計畫研提 / 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項目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需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成果檢核表**

**111**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成果檢核**評分方法**

|  |  |  |
| --- | --- | --- |
| 主項目 | 評分項目 | 評分方法 |
| **1.年度計畫執行期程**  **(20分)**  計畫期程安排與各階段檢核點，定期分層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 1. 3月31日前完成**評選作業** 2. 4月30日前(或簽約後30個日曆天)完成**社區訪視或說明宣導** 3. 6月30日前提送第二階段計畫書 4. 11月30日前完成期末審查及第二階段核銷 5. 12月20日前結案報告送達 6. 12月31日前提送下一年度第一階段計畫書。 7. 每月5日前提報工作進度(簽約後開始執行) | 準時完成所有項目給予20分。  單項逾期1天扣0.1分  **範例：某縣市於4月15日完成發包作業，7月15日完成第二階段計畫書提送，各延遲15天。總分計算：20-(15+15)\*0.1=17** |
| **2.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規劃執行度(20分)**  依據社區推動順序，積極協助推動防災策略，當年度社區推動順序等級愈高者，獲得分數愈高。 | 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社區擾動比例\* 2. 優先推動順序村里執行比例(如無優先推動順序就以次優先推動順序比例計算，如無次優先推動順序就以一般推動順序比例計算)   註：「擾動比例」為年度辦理兵推或演練的村里占各縣市具有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數量的比例。 |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村里數在20以下擾動比例**  **達50%17分**  **達40%14分**  **低於40%11分**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村里數在21-40間擾動比例**  **達50%17分**  **達30%14分**  **低於30%11分**  **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村里數在41以上擾動比例**  **達30%17分**  **達20%14分**  **低於20%11分**  **加權**  **優先推動順序村里執行比例達70%乘1.3、達50%乘1.2、達30%乘1.1。**  **範例：某縣市共有30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村里，共申請20處兵推+演練，其中6處高推動順序有4處申請。**  **總分計算：17\*1.2=20** |
| **3.縣府督導公所參與程度**  **(15分)**  縣府或輔導團隊發文通知公所參與本署自主防災社區2.0的工作。 | 以公文形式通知公所參與兵棋推演工作坊及參與演練活動，並將公文附於成果報告中。(8分) | 1. 達100%給予8分 2. 達60%給予5分 3. 低於60%給予3分   **範例：某縣市3公所申請兵棋推演及1公所申請演練實作，如果有公文證明已通知3公所參與兵棋推演，1公所參與實作演練。總分為5分。** |
| **提供村里兵棋推演討論結果後修正的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給公所並通知公所修正整備系統資料(6分)** | 1. 達100%給予6分 2. 達60%給予3分 3. 低於60%給予2分   **範例：某縣市3公所申請兵棋推演及1公所申請演練實作，須提供給公所12份資料，如只有提供8份資料。總分為3分。** |
| **邀請公所參與期中、期末審查會議**  **(1分)** | 1. 有邀請給予1分 2. 無邀請給予0分   **範例：某縣市今年度轄下共有3處公所，邀請3處公所則得1分、2、1或0處公所皆0分。** |
| **4.成果報告附件資料繳交狀況(15分)** | **(1)各階段活動簽到表(兵棋推演3份、實兵演練6份)**  **(2)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一個村里要含有至少疏散避難人力編組、保全住戶清冊、疏散避難流程3份資料)** | 1. 達80%給予15分 2. 達60%給予10分 3. 低於60%給予5分 |
| **5.社群網路擴大參與**  **(20分)** | 計畫人員能將計畫相關活動辦理情形展露於農村水保署成立之FB「自主防災社區2.0」社團。 依照辦理工作項目數量及自主防災社區2.0社團貼文比例給分。 | 1. 達80%給予20分 2. 達60%給予15分 3. 低於60%給予10分   **範例：某縣市申請5處兵棋推演及1處實作演練，共計有21次活動。共貼文15篇。總分為20分。** |
| **6.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運用情形(10分)** | **地方政府經費是否專款專用或挹注額外經費辦理有助於參與本計畫自主防災社區事宜，如：裝備強化、替社區購買保險、與企業合作推動防災等等。** | 1. **發包經費高於公告經費且增加有助於自主防災社區的工作給10分。** 2. **公告經費高於核定經費9成給予8分** 3. **公告經費高於核定經費8成給予5分** 4. **公告經費低於核定經費8成給予3分** |
| **7.加分項目** | **每當農村水保署發布土石流紅黃警戒，請團隊蒐集社區該次颱風豪雨相關防災應變紀錄，並上傳至「自主防災社區2.0」FB社團**  **註：該篇貼文須註明：日期、村里、颱風豪雨事件名稱-防災應變紀錄，且附上照片與相關文字敘述。(Ex.110/11/10-xx市xx區xx里-xx颱風應變紀錄)** | 1. **上傳一篇防災應變紀錄貼文給予2分** |

註：

1. 加權分數不能超過單項總分。
2. 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數在20以下縣市包含：基隆市、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台南市。

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數在21-40間縣市包含：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

土石流潛勢溪流村里數在41以上縣市包含：宜蘭縣、新北市、南投縣、台東縣、花蓮縣。

1. 「縣府督導公所參與程度」，公文由縣府發或由縣府請團隊發送均認定，請附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光碟當中。
2. 「社群網路擴大參與」，其中兵棋推演工作項目有3個，自主防災實作演練工作項目有6個，依此數目推算活動總數。

**111**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成果檢核**評分方法**

|  |  |  |
| --- | --- | --- |
| 主項目 | 評分項目 | 評分方法 |
| **1.公所參與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程度(60分)**  公所配合自主防災社區2.0申請的工作內容，出席相關活動，協助村里執行防災工作的推動。 | 1. 參與社區訪視或說明宣導 2. 參與環境踏查 3. 參與土石流防災兵推工作坊 4. 參與演練腳本編撰工作坊 5. 參與演練籌備會議 6. 參與實作演練 7. 參與各期審查會議 8. 鄉鎮市區首長或主秘(秘書)主持或參與計畫相關活動 | 前6項各公所參與比例   1. 達80%給予50分 2. 達60%給予45分 3. 達40%給予40分 4. 低於40%給予30分 5. 若首長出席計畫其中一次相關活動加5分、秘書以上出席加2分 6. 若公所出席任何一場審查會議，則加2分   **範例：某公所申請2處兵棋推演及1處演練實作，共計3\*2+7\*1=13次活動，公所參與9次活動(69%)，首長主持籌備會議及實作演練，且公所有參與期末審查會議。總分計算：45+5\*2+2=57** |
| **2.土石流整備系統更新度(40分)**  依據社區現地調查結果以及兵棋推演所成立的防災組織名單在執行年度下一年3月31前更新土石流整備系統內容 | 1. 保全住戶資料50%(20分) 2. 疏散避難人力編組20%(8分) 3. 依據兵棋推演結果編修疏散避難計畫(疏散撤離流程)30%   (12分) | 各項資料的更新比例**(比較成果報告與整備系統資料)**   1. **單項更新比例達90%，則該項分數\*100%。** 2. **達80%則該項分數\*80%。** 3. **達70%則該項分數\*70%。** 4. **達60%則該項分數\*60%。** 5. **低於60%則該項分數\*50%。**   **＊單項分數採4捨5入至整數再進行加總。**  **範例：某公所更新保全住戶資料完成100%，疏散避難人力編組更新80%，疏散避難流程照抄公版未更新，則該公所分數為20\*100%+8\*80%+12\*50%=33** |

註：1.公所參與程度將以成果報告書上的書面資料(照片、簽到表)為認定標準，請載明**單位-職稱-姓名**，若未載明而導致分數較低，恕無補救機會。

2.保全住戶、疏散避難人力編組、疏散撤離流程資料請附於成果報告書或成果光碟中。